

## 关于妥善管理闲置和待报废固定资产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近期国资处资产管理人员发现学校东南角、实训楼楼顶等部分区域有待报废固定资产乱堆乱放、随意丢弃等现象，二级部门这种做法极易造成学校资产流失。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二级部门闲置和已经进入报废处置程序但未完成处置流程的资产（以下简称待报废资产）的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特别提醒如下：

1.学校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管理模式，二级部门闲置和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各使用单位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的二级管理机构，负责此类资产的日常管理，应确保此类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2.对于闲置固定资产，资产使用单位应根据其使用状态、完好程度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处置申请，进行资产调剂、捐赠等处置程序，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益；

3.对于待报废固定资产，资产使用单位应妥善安放。原则上在固定资产原存放地也可集中安放，不得乱堆乱放，更不能影响校园安全、和出现消防隐患。不得随意丢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账实不符；

4.经相关归口管理部门鉴定，确认存放的待报废资产存在安全隐患，急需处置，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紧急处理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情况报学校研究后做出特别处理；

5.学校一切待报废资产处置工作应在部门提交相关申请和学校党政会议研究后进行。对于二级部门资产疏于管理，造成资产遗失和损毁的，依据学校资产有关规定，将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领导责任。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6月3日